

颱風期間應出港避風船舶自願滯留港區切結書

立書人_____ (以下簡稱本公司)，所屬(代理)靠泊於貴港之船舶：

船舶編號：_____ 船種：_____ 船名：_____

船舶呼號：_____ 總噸位：_____ 船長(公尺)：_____

靠泊碼頭：_____

依貴分公司防颱相關規定，該輪應出港避風，茲因船方意願，自願滯留港區防颱避風，本公司確認並保證在港避風期間，該輪將依商港法及商港港務管理規則等相關規定，做好污染防治及加強繫纜等防颱安全措施，本公司已詳閱並願意遵守「商港法」、「商港港務管理規則」、「臺中港颱風期間船舶進出港航行與靠泊作業規定摘要表」、「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颱風期間船舶靠泊作業原則要點」及相關法令之全部規定。倘違反前開相關規定，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；如發生斷纜、碰撞或其他意外災害，致貴分公司及第三方受有損失(包括但不限於設施損壞、營運損失及訴訟費用等)，本公司願負完全賠償責任。

此 致

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

立書人(簽章)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申請單位聲明及同意事項

申報人同意就本申報所涉之相關事件發生爭議時，應以訴訟方式處理，並合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